附件1

《固定污染源温室气体（CO2、CH4、N2O）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便携监测仪器检测作业指导书》现场验证测试方案（草案）

1. 验证测试时间

预计时间2021年9月-12月，其中连续监测系统验证测试周期约4个月，便携监测仪器验证测试时间根据实际验证需求确定。

1. 验证测试地点

总站质检室指定的典型行业（火电、钢铁、石油天然气开采、煤炭开采、废弃物处理等）的温室气体（CO2、CH4、N2O）固定源排放现场（3-4个）。

1. 参与测试仪器及标准物质

参与验证单位需为每个验证测试现场提供1台（套）设备，设备监测对象可以涵盖三种气体或单一气体组分，并根据仪器量程自行准备零点气体和不同浓度的标准气体或配气装置。

1. 验证测试指标及检测方法

参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及《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便携式紫外吸收法测量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45-2018）中的现场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